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5执10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中保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能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金刚，
出生，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新菊，
出生，族，

住

号。

本院依据(2020)新乌法诺证经字第31376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金刚、王新菊银行存款443147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6547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马 生 明
二 〇 二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
书 记 员 马 磊

